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2年12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破产程序中使用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清单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各国提交的材料	2
A. 意大利	2
B. 波兰	3
C. 法国	5



一. 引言

1.本文件转载秘书处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一份普通照会向各国提出的请求之后收到的材料，该普通照会请各国提供资料，说明除专题讨论会报告（A/CN.9/1008）和 A/CN.9/WG.V/WP.175 号工作文件中提及的工具外，各自法域内破产从业人员在破产程序中使用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的信息。所提交材料按收到的先后顺序予以转载。

2.本汇编是对 A/CN.9/WG.V/WP.182/Add.1 号文件转载的各国提交的材料的补充。

二. 各国提交的材料

A. 意大利

[原文：英文]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作为对正在进行的分析提供的参考，本代表团希望指出，根据意大利制度，有些工具允许对债务人的资产进行远程信息查询。

1. 首先，值得报告的是，根据 2022 年夏季生效的《危机和破产法》（《第 14/2019 号法令》），在自愿重组程序中，法院应债务人的请求任命一名专家，以协助债务人进行重组。专家自其被任命后，除其他外，可查阅公共数据库中关于债务人的所有资料，而无需满足特定的授权要求。

通过（根据上述法典第 13 条）建立一个由商会在司法部和经济发展部监督下管理的国家远程信息平台，可以广泛获得债务人信息，在商业登记册上登记的企业经营者和专家可以通过每个商会的网站进入该平台。

2. 更广义地说，无论是在自愿重组程序还是在破产程序中，在申请开始司法清算或与债权人作出安排之后，法院登记处通过与国内税务局、国家社会保障局和企业登记处数据库的直接远程信息连接，获取与债务人有关的所有相关数据和文件。

3. 反过来，《意大利民事诉讼法》实施条款第 155 条之六——在破产程序的背景下——放弃了对可执行产权所依据的法律要求，从而破产财产中拟包括的债务人资产的接管人、破产管理人和司法清算人不必获得授权即可进行远程信息查询。

上述第 155 条之六又与《意大利民事诉讼法》第 492 条之二相关联，该条涉及个别执行债权：这种规定一般允许单个债权人通过查询税务局和社会保障机构等公共行政部门所拥有的在线数据库查询债务人的资产。根据上述第 492 条之二，债权人提出申请后，债务人居所、住所、居住地或营业地所在地法院的主审法官经核实请求方有权进行强制执行后，应授权通过远程信息手段对拟列入破产财产的财产进行查询。换句话说，根据这项一般性规定，司法授权单个债权人查询公共数据库的条件是存在可强制执行的有效产权。

《意大利民事诉讼法》实施条款第 155 条之六简化了破产程序案件的此类活动。事实上，这一规定不仅确定了对被扣押资产进行远程信息查询的可能性，而且除其他外，还适用于在破产程序中执行扣押和重建资产和负债。该条文还补充规

定，为追讨或转让债权，资产接管人、破产管理人和司法清算人也可凭借这些条文查阅有理由被提起索赔程序的人的资料，即使并无可对其强制执行的有效产权。

B. 波兰

[原文：英文]

[2023年4月17日]

1. 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例如电子土地和抵押登记簿、质押登记簿，以及电子版国家法院登记簿（限于明示所有权结构的），可用作破产程序中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工具。
2. 在破产程序中，为了确定财产，管理人[syndyk]向质押登记簿、国家法院登记簿以及土地和抵押登记簿中央信息办公室提请查询，该办公室是司法部信息技术和法院登记簿司的一个部门。质押登记簿、国家法院登记簿以及土地和抵押登记簿中央信息办公室的职责载于三部法规，即1997年8月20日《国家法院登记簿法》（2022年《波兰法律公报》，细目1683，修订本）、1982年7月6日《土地和抵押登记簿和抵押法》（2022年《波兰法律公报》，细目1728，修订本）以及1996年12月6日《质押登记和质押登记簿法》（2018年《波兰法律公报》，细目2017）。
3. 2003年2月28日的法律——《破产法》（2022年《波兰法律公报》，细目1520，下称：“《破产法》”）第178(1)条就与追查破产人资产有关的事项作出了规定。管理人依据上述条款采取行动。根据《破产法》第178(1)条，管理人可要求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提供关于破产人资产的必要信息。
4. 在破产程序过程中，管理人请求社会保险机构、车辆和驾驶员中央登记处、市政部门（关于不动产税）和税务部门等机构提供信息。
5. 管理人也有义务提请执法官员追查破产人的资产，但仅限于在该官员可用的数据库中进行搜索（《破产法》第178(2)条）。《民事诉讼法》第801和801¹条的规定不适用。这是与《破产法》第178(1)条有关的特别法，意味着立法者规定了《破产法》第178(1)条所述原则的例外情况，从而限制了管理人的权利（以及酌情相应限制了临时司法监督人[tymczasowy nadzorca sądowy]的权利，因为根据最终本《破产法》第38条，《破产法》第178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临时司法监督人）。正因为如此，管理人必须请求执法官员追查破产人的资产，但仅限于在该官员可以使用的数据库中进行搜索。这条规定非常笼统；但毫无疑问的是，立法者的目的是允许管理人（以及酌情相应允许临时司法监督人）使用这类数据库，使他们能够核实破产人的个人资料并获得有关其银行账户、车辆、不动产和收入来源的信息。破产人不向执法官员提供资产清单，因为《民事诉讼法》第801和801¹条的规定不适用。法院执法官员可访问 OGNIVO 数据库。
6. 此外，在宣布破产后，破产人账户、保管箱或保险箱所在的银行应将这一事实告知管理人（《破产法》第178(5)条）。
7. 另外，《破产法》第491⁸(1)条规定，管理人有义务在破产宣布后提请破产人的税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提供关于影响到破产人资产评估的破产人信息，特别是在提出破产申请前五年内破产人负有纳税义务的情形，管理人还有义务提请查阅国家

法院登记簿，了解破产人是否是商业合伙企业或公司的合伙人或股东，以及在提出破产申请前十年内，破产人是否是商业合伙企业或公司内某个机构的成员，以及这些合伙企业或公司中是否有任何一家被宣布破产。

8. 除此之外，在提请进行的查询中，管理人还可查看债务人是否在质押登记簿中登记为出质人，这是确定其动产所有权和财产权的一种方式。

9. 如上所述，确定破产财产资产还涉及向土地和抵押登记簿中央信息办公室查询。在提请进行的查询中，管理人可查看债务人是否作为或曾经作为不动产的所有人、共有人或永久用益权人被录入土地和抵押登记簿。土地和抵押登记簿的登记编号是客观和主观性质的信息，在个人资料的定义范围内，受到 2018 年 5 月 10 日《个人资料保护法》（统一文本：2019 年《波兰法律公报》，细目 1781）规定的保护。自然人拥有的不动产在土地和抵押登记簿中的登记编号以及该登记簿中关于已确定身份或可确定身份的自然的任何资料均构成个人资料。因此，查阅土地和抵押登记簿的权利只属于 1982 年 7 月 6 日《土地和抵押登记簿和抵押法》（2022 年《波兰法律公报》，细目 1728，下称“《抵押法》”）第 36⁴(8)条列举的实体，这些实体获得司法部长的准许，有权访问土地和抵押登记簿中央数据库。有权查阅土地和抵押登记簿的实体名单是限定的，因此，没有任何个人合法权益可以支持同意让《抵押法》第 36⁴(8)条直接列出的实体以外的其他实体查阅土地和抵押登记簿。

10. 重组顾问[*doradca restrukturyzacyjny*]不在《抵押法》第 36⁴条提及的实体名单上，故无权要求司法部长准许其在土地和抵押登记簿中央数据库中不限时间地多次查阅该登记簿，也无权向国家法院登记簿中央信息办公室查询。

11. 根据《破产法》第 178(1)条，管理人可要求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提供关于破产人资产的必要信息。这是一项一般规定，允许管理人（以及酌情相应适用于临时司法监督人）向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查询关于破产人资产的必要信息。值得注意的是，文献资料的主要观点是，机构拒绝或未能在管理人（以及酌情相应适用于临时司法监督人）提出查询后提供信息的，该条款并不施加任何制裁。但如果出现这种情况，管理人可要求破产法官根据《破产法》第 218 条进行取证程序，并在上述程序中获取相关信息。

12. 这些努力不仅使管理人能够确定破产财产，而且能够得出结论，帮助他们评估在确定某项法律行为无效或没有法律效力后，是否有任何依据要求将某项资产归还破产财产。

13. 对确定资产具有重要意义的还有这样一个事实：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规定，确定破产人对财产依职采取的行为的无效性（《破产法》第 127 条和 128a 条）。正如该规则所指出的，“一旦宣布破产，管理人在确定破产财产时，除其他外，应开列一份由于无效行为而未包括在内的资产清单。该清单可促使了解破产财产资产的预期范围，所述破产财产须在破产程序中被清算”。（P. Zimmerman, *Prawo upadłościowe. Prawo restrukturyzacyjne. Komentarz*. 第 7 版，2022 年，华沙）。在《破产法》第 128、129、130 和 130a 条规定的情况下，管理人可继而请破产法官裁定对破产财产采取的行为的无效性。

14. 管理人还享有提起诉讼以确定某一行为无效性的专属法定权利，即提起撤销权之诉（《破产法》第 132 条）。

C. 法国（与法院指定管理人与债权人代表全国理事会共同提交）

[原文：法文]

[2024年5月2日]

以秘书处为第六十三届会议编写的 A/CN.9/WG.V/WP.189 号文件和秘书处关于该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A/CN.9/1163 为基础。

一. 引言

A. 案文的起源、范围和目的（第 1 至 6 段）

法国破产法的重点是企业重整和雇员保护，并就预防、重整和清算程序作出规定，这些程序的基础是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和债权人代表、支持或代表陷入困境的企业经营者和管理人员的受管制法律专业人员的参与。启动重整或清算程序的先决条件是停止付款，停止付款被界定为债务人无法以其现有资产偿付流动负债的情形。

法国破产法纳入了欧洲破产法，迄今为止其中包括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律的第 2015/848 号条例和关于预防性重组、债务清偿和取消资格的第 2019/1023 号指令。

虽然法国尚未通过《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但法国相关法律的内容在很大程度上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中得以体现。

根据法国法律，集体程序是根据法院作出的启动决定启动的，法院指导该程序，监督管理机构并就公司的命运作出决定。程序由法院终结。作为一个原则问题，法院裁决在临时基础上自动具有可执行性。

在集体程序开始时，法院任命一名监督法官，该法官拥有管理程序的广泛权力。监督法官监督、监测所有交易并确保所有交易的有效进行。监督法官就对从业人员的决定提出的质疑作出裁决，授权在程序进行期间出售资产，就债权的承认和对动产的债权作出裁决，并有权要求从业人员和检察机关提供信息。该法官还可以从外聘审计员、注册会计师、公证人、银行机构、公共当局或社会保障当局获得关于债务人的经济和财务状况以及保护雇员相关事务状况和关于债务人资产的任何信息，而不受职业保密的约束。

债权人代表的作用是在程序中维护债权人的利益。任命司法管理人参与企业管理，并在可能重整时拟订计划草案。司法管理人可以要求公共当局和机构以及银行实体提供关于债务人资产的信息。管理人和债权人代表可就嫌疑期内进行的交易提起撤销诉讼，目的是追回在集体程序启动前损害企业利益而处分的资产。

法国破产法规定了三种类型的集体程序：

- **司法保障：**一项预防性程序，旨在保护企业和就业，并在法院主持下，通过制定计划满足债权人的要求。企业不得处于停止付款的状况。还有一种“快速”保障程序，可在公司无偿债能力时启动。快速程序的目的是使受影响的当事人和法院能够在短时间内通过一项计划，该计划是事

先友好谈判而达成，但尚未得到所有债权人的支持，这些债权人需要采取某种形式的行动。

- 司法重整：一种由法院监督的程序，旨在通过制定计划使破产债务人能够继续经营、维持就业和清偿债务。
- 司法清算：在重整显然不可能的情况下，旨在将破产债务人资产变现以偿付债权人的程序。

法国法律还规定了预防性程序，如临时调解和调停。这些程序是保密的，由债务人自愿启动，债务人破产的时间必须少于 45 天。临时调解员和调停员都是由法院任命的，法院规定了他们的职能。在实践中，破产从业人员（法院指定的管理人）通常被赋予这些职责。

根据法国法律，被判定犯有某些罪行（包括欺诈、背信和滥用脆弱性）的企业解散后，将启动常规司法清算程序。这就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秘书处编写的文件是否应排除这种场景。

B. 资产追查和追回一般情况（第 7 至 11 段）

无评论意见。

C. 资产双追的具体特点（第 12 至 23 段）

1. 资产双追的含义和范围（第 13 至 18 段）

根据法国法律，如果债务人是法人，破产财产包括债务人的全部资产。

如果债务人是自然人，破产财产的构成取决于债务人的经营方式。

如果债务人作为个人企业经营者经营其企业，没有以公司作为媒介，破产财产原则上只包括债务人企业资产中的资产。

如果没有明确确定债务人的企业资产，则破产财产包括债务人财产中所包括的所有资产，而不论这些资产是否分配给企业或用于企业。这种将构成债务人资产的所有资产包括在内的原则是所有集体程序（保障、司法重整和司法清算）的共同原则。因此，如果债务人是在夫妻共有财产制度下结婚的，则配偶双方的共同资产列入破产财产。

这些原则适用于所有债务人，无论其规模大小，包括在简易司法清算的情况下。

2. 资产双追的具体挑战和可能的解决方案（第 19 至 23 段）

在法国，为破产案件供资基金减轻了可能没有足够资产为集体程序供资的风险，该基金按固定数额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债权人代表提供报酬。该基金的资金来自破产程序所产生的资金强制存入存款和信托基金账户（一家为公共政策提供资金的公共机构）所赚取的部分利息。

为了确保债务人给予合作，法国法律要求债务人在启动集体程序时与指定机构合作。负责集体程序的法院可宣布故意不与负责相关程序的机构合作，妨碍程序的有效进行的任何公司董事个人破产。

此外，法国法律要求为每一项程序指定一名监督法官，负责确保程序迅速进行。

二. 更广泛背景下的资产双追

A. 资产双追和破产法的关键目标（第 26 至 28 段）

无评论意见。

B. 资产双追的有利环境：破产法框架（第 29 至 42 段）

在资产追踪和追回领域，法国法律规定了一些劝阻债务人采取的措施。

在司法清算的情况下，由于资产不足而对企业进行清算意味着原则上禁止债权人对债务人采取法律行动。在实践中，这一原则允许债务人解除其债务。然而，除了某些债权人将例外地保留对债务人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之外，如果在程序进行期间资产似乎没有变现或没有采取有利于债权人的行动，则可以恢复司法清算。最后，如果债务人（因欺诈性破产或欺诈性个人破产）受到制裁，债权人将恢复其采取法律行动的个人权利。

专业追回程序使自然人债务人能够在破产程序结束时结案判决作出后注销某些债务。这种程序不如司法清算常见。但是，如果债务人似乎通过不完整的资产或负债描述而从专业追回中得到好处，法院可以审查债务的清偿情况，并启动司法清算程序。

除债务人和债权人外，如果非正在进行调解程序，检察机关可请求对破产债务人启动司法清算或重整程序。

C. 资产双追的有利环境：法律和体制框架的其他领域（第 43 至 50 段）

法国破产法旨在阻止不诚实的企业经营者继续营业，并帮助陷入财务困境的诚实的企业经营者从中恢复。因此，法国法律规定了对不合作或不诚实的债务人的民事和刑事制裁，以促进资产追查和追回。

债务人不诚信可能导致丧失以解除债务为目的的专业追回的益处。

在司法清算的情况下，法国法律规定了解除债务规则的几种例外情况，即债务人实施欺诈或被宣布个人破产或被判犯有欺诈性破产罪。

个人破产是最严厉的专业制裁，因为这种制裁意味着禁止直接或间接地指挥、管理、经营或控制任何个人企业或法人。

欺诈性破产是一种犯罪行为，可判处五年监禁和 75,000 欧元罚款。

挪用或隐瞒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的公司董事可能会因个人破产和欺诈性破产而受到制裁。

此外，多年来，法国从业人员，无论是管理人还是债权人代表，都负有与有关当局合作，履行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法律义务。他们有义务报告可疑的交易，如缺乏会计记录、资本的异常流动或未能证明资金的来源。该行业的管理机构即法院指定管理人与债权人代表全国理事会提供相关培训。

三. 资产双追工具概述

A. 专为破产程序设计的工具：国内背景

1. 预防措施（第 51 至 54 段）

法国破产法规定了一系列程序，这些程序考虑到经济实体可能遇到的不同类型的困难以及这些困难的不同严重程度。

作为该“工具箱”一部分的可用工具可分为两类：强制性的法院程序和可选且自愿性的友好程序，因为后者只能应债务人的请求而启动。

在友好程序中，专业人员的参与使得有可能核实资产的构成，并将任何集体程序之前资产恶化的风险或优先对待某一债权人的风险降到最低程度，因为董事受透明度义务的约束。

为了对债务人因自身过错而导致负债增加和（或）无法满足所有债权人的要求的情况作出规定，对法律作了修改，列入了两项措施，以便有可能在管理不善的情况下对公司董事进行处罚。

在司法重整中，可以以不当行为导致债务人停止付款为由对董事提起诉讼。

在司法清算中，因管理不当而导致资产短缺的董事可被命令支付全部或部分短缺金额。

2. 集体程序中的临时措施（第 55 至 64 段）

在提出申请和启动集体程序之间，法院可决定进行调查。为此，法院指定一名法官收集关于公司财务和经济状况以及保护雇员相关事务状况的所有信息。为了执行这一任务，法官可以从下列实体获得信息，使其能够准确了解债务人的经济、财务、雇员保护和资产状况：外聘审计员；注册会计师；公证人；公司职员和职员代表；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社会保障和福利组织；信贷机构；金融公司；电子货币公司；支付机构；以及负责集中管理银行业务风险和支付事件的专门机构。法官可寻求其选定的任何专家的协助。

在集体程序启动之前，法院可决定听取它认为有用的任何人的意见，特别是应国家代表的请求听取其意见。

一旦启动集体程序，管理人或债权人代表将起草企业资产报表。为此，他们可以查阅一系列档案和登记册（银行和类似账户国家登记册；担保权登记册；抵押登记册），并向税务和社会保障当局索取资料。

3. 启动时的措施（第 65 至 81 段），包括中止程序、对现行合同的处理、查明资产以及对资产处置和业务的控制

根据法国法律，启动集体程序即中止正在进行的法律诉讼，并禁止提起新的诉讼以便命令债务人支付以前的债权，或由于以往拖欠付款而在程序启动时终止正在进行的合同。执行程序也同样中止。一旦提起诉讼的债权人提交了债权并且指定了破产专业人员，程序即可恢复。相关决定将确定债权并固定数额。

在有些国家，中止程序是一个国际公共政策问题。在法国，最高法院一再指出，中止单独诉讼既是国内政策问题，也是国际公共政策问题。

为了便利资产追踪和追回，法国破产法要求广泛公布法院关于启动集体程序的决定。

法律规定以三种方式公布，法院书记员必须安排在决定发布之日十五天内予以公布。因此，关于启动程序的决定在专业人员登记册和《民事和商业公告官方公报》中提及，并在债务人注册办事处或营业地所在地，在适用的情况下，也在其二级机构所在地的法律公告出版物中予以公布。

除这些公布手续外，法院书记员必须毫不拖延地将决定的副本发送给指定的法律代表、检察官以及债务人注册办事处或主要营业地所属部门的部门或（如适用）地区公共财政主任。

4. 债务人和包括政府机构在内的第三方的义务（第 82 至 88 段）

法国法律允许法院为重整公司的目的，宣布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的股份、股票或资本证券不可转让，并允许法院指定的代表行使其附带的表决权。

此外，由于法庭审理是在法庭内进行的，即没有听众，而且在公报上公布的通知只包括所作决定的部分内容，以及识别公司和所任命的专业人员所需的信息，因此可以保护商业秘密。

5. 破产管理人的义务和权力（第 89 至 96 段）以及债权的核实（第 120 和 121 段）

在法国，被指定进行破产程序的从业人员是：

- 法院指定的债权人代表，在所有程序中代表债权人，在司法清算中称为清算人。
- 法院指定的管理人，负责监督或协助债务人在保障和司法重整程序中管理企业，并帮助债务人拟订保障或重整计划。

法院指定的债权人代表和管理人是受专业人员规则制约的法律专业人员，这些专业人员规则由法院指定管理人与债权人代表全国理事会制定并经司法部长法令批准。

这些专业人员规则规定了尊严、独立、正直、人道、忠诚和合议制、提供服务的质量和勤勉履行职责等一般原则。

法院指定管理人与债权人代表全国理事会每三年对每一专业人员的活动进行一次审查。

专业人员规则禁止专业人员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其独立性、尊严或专业实践自由性质的活动。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和法院指定的债权人代表这些职业与律师担任管理人以外的任何职业不相容。

法院指定的管理人一旦被指定在司法保障或重整程序中采取行动，其职责就是保护企业的权利，并针对其债务人采取行动，以便重组其资产，例如，发布违约通知或中止索赔的时效期限。管理人可以登记公司董事尚未登记的抵押、证券、质押或留置权。

6. 撤销和类似诉讼（第 97 至 114 段）

根据法国法律，嫌疑期从法院确定的停止付款之日起，至作出启动集体程序的决定之时止。停止付款的日期可在启动程序的决定中确定，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证据表明债务人停止付款的时间早于法院最初认为的时间，则随后可予以修改。该日期不得早于决定启动程序之日 18 个月。

在此期间，对破产财产有害的行为可被宣告无效。债务人的行为和债权人的行为均可被宣布无效。

法国法律区分了自动撤销和任择撤销，前者是指在嫌疑期内发生的自动撤销的 13 类行为，后者是指法院必须确定行为人是否知悉债务人已停止付款所涉及的三类行为。在后一类行为中，停止付款之日前 6 个月以内（即可能在启动程序之日前 24 个月）的某些行为可予撤销。

撤销诉讼由破产专业人员提起。这意味着追溯性地撤销该行为，假定该行为从未存在过，不仅在当事人之间（债权人和债务人），而且对第三方也是如此（普遍效力）。撤销不正当行为导致恢复原状，并以实物形式相互归还，或在不可能时，以同等数额的金钱予以归还。如果债务人的共同订约人在撤销之后成为求偿人，该共同订约人必须在集体程序中宣布这一事态，从而在程序的所有其余部分，该共同订约人将受到与任何先前债权人相同的待遇。

7. 针对董事、股东和其他人的诉讼（第 115 至 128 段）

在启动集体程序（保障、司法重整或司法清算）的情况下，如果一个或多个其他人的资产与债务人的资产混合，或者如果法人实体是虚构的，法院可以决定将程序扩展至该其他人或这些其他人。

资产混合的特点是存在不寻常的资金流动或缺乏明确的资产和负债识别。

法律实体虚构性的特点是滥用实体的法律人格。

因此，应管理人、债权人代表、债务人或检察机关的请求，可以扩展程序。

为了确保该诉讼的有效性，主审法官可应管理人、债权人代表或检察机关的请求，或依职权，下令对程序延伸适用的被告的资产采取任何有用的临时措施。

B. 专为破产程序设计的工具：跨国界背景（第 129 至 166 段）

无评论意见。

C. 普遍适用的工具（第 167 至 177 段）

无评论意见。

D. 民事诉讼工具（第 178 至 215 段）

在法国民法中，举证责任在于当事人。然而，当事人可以要求采取调查措施，以便利破产管理，但前提是法院不得弥补当事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的情况。因此，“如果有正当理由在任何程序开始前保存或确立解决争端所依赖的事实证据”，当事人可在程序开始前请求采取调查措施。将在快速程序的范围内审议这类请求，快速程序的目的是就可能发生的争端的是非曲直或实质性主张作出裁决。

为了在程序开始前请求采取调查措施，必须证明请求与当事人之间可能的争端之间的联系；该措施并非显然会失败；所请求的措施可能会对法官有所启发。在程序之前可下令采取两类调查措施：旨在保全证据的措施和旨在收集证据的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指定一名专家或法院执行官员，或应另一方当事人或第三方请求而开示证据，但不包括宽泛的一般措施。如果在执行相关措施方面遇到困难，随后审理争端的法院将得出所有必要的结论。

E. 辅助措施（第 216 至 235 段）

无评论意见。

四. 引起资产双追具体问题的资产（第 236 至 241 段）

我们尚未查明法国破产法中有关此主题的任何具体规定，因此无法提供任何有用的信息。